

法鼓文理學院教研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：

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法鼓文理學院教研會議。

二、本會議之成員：

本會議以教研長、系(所)學群主管、校級中心主任、圖資館館長、教務組組長、研究發展組組長、國際事務組組長、學術出版組組長及有關單位主管(人員)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教務組重要規章之研議。
- (二)教務組工作計畫之審定。
- (三)境外生入學複審。
- (四)研究與發展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。
- (五)國際訪問學人(員)申請作業之審核。
- (六)教務及研究與發展行政管理之改進。
- (七)學術出版組工作計畫之審定。
- (八)推廣教育中心工作計畫之審定。
- (九)其他重要性教務及研究與發展工作策畫、協調及檢討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：

- (一)本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三)本會議得根據討論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四)會議決議事項，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